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环保器材及核生化防护装备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7,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 1,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增加 6,000 万元。公司调整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询问了解及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增补赵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永利、张军、胡获、吕先鎔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